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

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

查询、复核等办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为职业判断。

（八）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泽润新能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润有限	指	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系发行人前身
湖北泽润	指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泽润实业	指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泽润有限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被核准注销
鑫润合伙	指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长盈鑫	指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润峡招赢	指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工商备案更名，更名前的名称为：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赢科创	指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 TCL	指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阳光	指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长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中环	指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苍龙	指	常州苍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晟华	指	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盈粤富	指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金坛区市监局	指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申 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1065 号《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3-111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2]第 070 号《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426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7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9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8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期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9 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泽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K8G297），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三）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泽润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4,790.086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90.08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596.695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泽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以及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总经办、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制造中心、品质部、PMC、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等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其中 1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3 名发起人为有限公司，5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润峡招赢、招赢科创、合肥阳光、海宁华能、成长共赢、天津中环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泽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1.3354%股份，通过鑫润合伙控制发行人 7.5915%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8.9269%表决权。此外，报告期内陈泽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泽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阶段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盈鑫、鑫润合伙、润峡招赢、高国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奇星、陈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李增喜、邢松、吕芳、赵引贵、李丹；其中吕芳、赵引贵、李丹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夏柳燕、曾繁祥、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卫，副总经理黄福灵、支丽国、杨继华、张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亮。

报告期内，熊轶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建川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附属公司

湖北泽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鑫润合伙。

6、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盈粤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7127%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深圳市明日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股 90%的企业（已吊销）
7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5%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52.8571%

	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38.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徐州仟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遂晟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上海绕关财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13	天津浩源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配偶的哥哥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深圳市百盛之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邢松控制的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持股 25.0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3	中聚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嘉兴至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父亲持股 100%，且吕芳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重庆渝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配偶的妹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聚有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其弟弟的配偶刘会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弟弟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景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30	何燕林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1	熊轶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2	陈建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3	广州泽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飞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曾持股 50%的企业，陈泽鹏已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34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40.71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5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37.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6	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成都天合吉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8	成都市瑞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40%；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9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科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新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江西杰浩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锐胜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深圳市威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陈建川的弟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弟弟的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沛如	报告期初曾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泽润实业的监事
2	泽润实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氢源（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鑫曾持股 8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8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加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

		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浙江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欧格尼克甜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15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零零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7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太膃餐饮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8	ZZR ESOP1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9	MODERNIZER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0	ThinkAI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1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ThinkAI Inc.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2	ZERO ZERO ROBOTIC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HOVER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国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泽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支丽国曾持股 29.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	---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与泽润实业反向吸收合并等。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各方未因该等关联交易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该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财产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除租赁的个别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租赁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吸收合并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吸收合并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文件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以及环保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已就“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投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措施”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实现战略目

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发行人自行整改完成，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劳动用工形式被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标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

行人已主动纠正该行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制定的拟在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激励对象范围、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价格、禁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黄泽明

经办律师：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

陈丹

陈丹

2023年5月24日